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金集团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06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或“收购人”）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24,4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要约收购价格 10.06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申请停牌，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目的

招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通过协议转让收购宝鼎科技 29.90% 股权，并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从而获得公司控制权，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

终止宝鼎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要约收购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为招金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4,49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四)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 要约价格：10.06 元/股

(六) 要约收购申报代码：990066

(七) 要约收购期限：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八) 要约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 24,49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股份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的预受要约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7 日和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就收购人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

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三、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 3 个账户，共计 24,499,100 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100.002%）。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24,498,600 股，触发《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生效条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为：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4,498,6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毕，收购人招金集团持有宝鼎科技 116,062,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四、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7 日